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24號

原告 世興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月清

被告 優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沛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64,04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5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郭捷妮